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一、本人願意遵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之各項規定。
- 二、本人知悉如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將享有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獎學金之權利，並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之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善盡認真求學、型塑自己為卓越教師之義務。
- 三、本人知悉下列各項受領本獎學金之義務
受獎學生每學期審查續領獎學金之資格，如有違反下列情況之一者，則取消續領資格：
 - (一)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學業總成績平均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學期成績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
 - (二)德育操行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且未遭記過以上處分。
 - (三)每學年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四)修習品德教育、學習與服務達本校認定通過之基準。
 - (五)每學期義務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達 36 小時。
 - (六)每學期參與至少一次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七)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八)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
- 四、本人將配合參與受獎生相關輔導會議、輔導作業及活動。

申請人簽名：_____

_____學系 _____組 _____年級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單位主管：